**收稿日期**:2026-06-12

# 华中抗日根据地高等法院设置在与日伪顽斗争中的特别意义

王红梅

(盐城工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盐城 224051)

**摘要**:皖南事变后,华中抗日根据地在日伪分割封锁的严峻形势下被迫实行"小省制",并于1941年至1944年间先后在淮北、淮海、盐阜、苏中四个战略区设置高等法院,使根据地拥有了独立自主的司法审级体制。通过建立"二级二审""三级三审""二级三审"等灵活终审制度,根据地排除了对国民政府最高法院的司法依附,实现了司法管辖闭环。高等法院的设置,使根据地具备了完整的司法管辖机制并积极与汪伪政权争夺司法管辖权。高等法院成为对敌法律斗争的关键支点,是中国共产党在敌后战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对敌斗争的伟大实践。

**关键词**:华中抗日根据地;高等法院;司法管辖机制;司法管辖权

**中图分类号**:K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6)06-0001-10

**基金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华中抗日根据地高等法院研究"(21SFB4019)。

**作者简介**:王红梅(1967— ),女,江苏盐城人,盐城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法律制度史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6.06.001

革命根据地法制史作为与新中国法制关系最为密切的历史渊源,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热点。其中,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由于档案资料保存完整并有"马锡五审判方式""黄克功杀人案""抗属李莲离婚案"等典型司法实践,备受学界关注。学者们围绕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组织沿革、审判制度、诉讼程序、调解政策、法官群体及司法理念等方面,产出了一批富有深度的成果,这些研究大大深化了我们对于中国共产党在局部执政时期法治实践的认识。然而,仔细检视既有研究可以发现,研究者似乎忽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背景: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作为国民政府的特区,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大后方,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政权是唯一合法的治理主体。正因如此,边区高等法院的司法活动可以在相对从容的环境中展开,其制度建设和审判实践主要服务于根据地的内部治理、社会秩序维护和群众利益保障。现有研究也相应地更多关注司法机关的内部运作、司法规范的制定与适用等制度史议题。

但是,在华北、华中广大沦陷区,情况则截然不同。在这些地区,抗日民主政权并非唯一的

治理主体,而是呈现日伪政权、国民党残余政权与根据地政权三方并存、相互争夺的复杂格局。司法体系也是如此。以华中抗日根据地为例,日伪在其占领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司法体系,汪伪政权在苏州设立伪江苏高等法院,在徐州设立伪苏淮特区法院,试图通过司法手段巩固其统治合法性。国民政府虽然被迫流亡,其江苏高等法院仍辗转于苏北、苏南,勉力维持司法存在。抗日民主政权则在新四军控制区域逐步建立起自己的司法机关,在淮北、淮海、盐阜、苏中四区还建立了高等法院。三方司法机构有时相距不过数十里,各自宣称拥有管辖权,形成事实上的司法竞争。

在这种多重政权并立的格局下,研究者如果仅仅沿用陕甘宁边区的研究范式,就很容易忽略一个重要问题: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与日伪顽的斗争,不仅有军事斗争、经济斗争等斗争形式,还存在法律斗争。而且,这种法律斗争的复杂程度远超陕甘宁边区——它不再是单一政权内部的司法制度完善问题,而是多个政权之间司法管辖权、终审权乃至司法合法性的直接争夺。一个政权的司法机关是否能够独立行使管辖权、是否能够形成排他性终审机制、是否能够将司法触角延伸至敌占区、是否能够从根本上否定伪政权的司法判决效力,这些问题都直接关系到根据地政权的生存与巩固。因此,在华中抗日根据地,司法权绝不仅仅是纠纷解决的技术性工具,还成为一种与军事占领同等重要的对敌斗争战略资源。

遗憾的是,目前学界对于抗日根据地司法制度在与日伪顽三方斗争中的战略功能,尚缺乏系统的专题研究。尤其是华中抗日根据地,其地处日伪统治核心区域,长期处于日伪分割封锁与国民党顽固派摩擦的双重夹击之中,政权形态呈现高度碎片化的“小省制”特征。在这样极端的战争环境下,高等法院的设置与否、审级制度如何设计、管辖规则如何对抗汪伪司法体系,都是直接关系到根据地生存与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而不仅仅是一个政权法制建设的内部事务。本文正是基于上述学术空白,选取华中抗日根据地先后设立的淮北、淮海、盐阜、苏中四个高等法院作为研究对象,尝试回答以下问题:在日伪顽三方并立的复杂格局下,抗日民主政权为何要克服重重困难设置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建立如何改变了根据地在法律斗争中的战略地位?根据地通过何种审级设计和管辖规则,实现了对汪伪司法管辖权的系统排斥与替代?这些实践对于我们理解战时司法权的政治本质以及革命根据地法制史中“法律斗争”这一被忽视的维度,有何启示?通过对上述问题的探讨,本文旨在超越传统法制史的内向视角,将司法制度置于多重政权博弈的宏观格局中加以审视,揭示高等法院作为对敌法律斗争关键支点的战略意义。这不仅有助于弥补华中抗日根据地司法史研究的薄弱环节,也可以为理解中国共产党在战争环境下如何以法治方式巩固政权、争取民心提供一个新颖的分析框架。

## 一、 高等法院设置在与日伪顽斗争大格局中的重要性

华中抗日根据地从成立之初,就面临极其复杂的斗争形势。“一方面,在外部要同日伪顽的军事进攻、政治破坏作公开的斗争;另一方面,在根据地内部,还要同日伪顽派遣的特务、间谍的破坏活动作隐蔽的斗争。”[1]489因此,抗战时期的华中抗日根据地,除了与日伪顽进行政治、军事斗争外,还有针锋相对的法律斗争。法律斗争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通过司法审判(司法管辖和法律适用)来打击日伪顽力量,以维护根据地政权和人民的利益。高等法院的设置,是根据地独立自主司法系统建成的标志,直接便利了与日伪顽三方的法律斗争。其中,夺取和行使军事占领区域内的司法管辖权(审判权),是巩固根据地政权、实现我党政治目标的关键。

新四军组建后,奉命进入敌后开展抗日并着手根据地建设,在沦陷区与日伪形成拉锯式争夺,常出现收复后再度沦陷,又再度收复的状态。因此,在同一区域,几个政权并存,或交替存在,并不罕见。就司法而言,国民政府、伪、我三方司法机构并存、司法管辖重叠是常有之事。

以苏北抗日根据地盐阜区为例,新四军抗日民主政权的审判机构、日伪政权的审判机构、国民政府的审判机构基本长期并存,直至抗日战争结束。1940年10月,盐阜区东台县、盐城县、阜宁县先后成立抗日民主政府,实行县长监理司法、县政府内设司法科办理司法事宜的模式。1941年9月,盐阜区建立盐阜行政公署,次年3月设立公署司法科,负责各县上诉案件的二审,是为过渡性司法机构。1942年10月,撤销公署司法科,正式建立盐阜高等法院,盐阜区司法机构基本完备。与此同时,日伪政权也建立过司法审判机构。1941年7月间,日伪对盐阜区发动第一次大"扫荡",占领盐城、阜宁县城及主要集镇后,扶持一批汉奸成立维持会、自治会乃至伪县政府,均兼理司法。同时,国民政府的审判机构也一直在颠沛中存在,各县政府撤离县城迁至各边远乡镇勉强维持,各县县长仍时有时无地兼理司法。

在这样的斗争格局下,建设我方自主的司法机关,意义重大。有了自己的司法机关,就能对收复地区进行有效司法管辖,审理其间所有民刑案件,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权益,这就使抗日民主政权更具合法性与正当性,更能获得当地人民群众的信任与拥护,为对日伪顽的政治和军事斗争提供有力支撑。实际上,夺取司法权、掌控司法权,本身就是巩固根据地政权的关键。司法权斗争,是抗战时期对日伪顽全面斗争的一部分,司法机关和司法权建设,是抗日根据地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高等法院设置标志着根据地政权组织规格的提升。皖南事变后,华中抗日根据地在日伪分割封锁下形成许多碎块,被迫实行"小省制",设立了九个低于省级、高于专署级的行政公署。在这九个行政公署中,有四个行政公署设立了高等法院:淮北行政公署下设淮北高等法院(1941年10月)、淮海行政公署下设淮海高等法院(1942年6月)、盐阜行政公署下设盐阜高等法院(1942年10月)、苏中行政公署下设苏中高等法院(1944年7月)。高等法院设置后,在下辖行政区域设置县级司法处为基层司法机构,并以高等法院为终审机关,实现根据地内审级闭环。行政公署内设司法处的其他战略区,与设置高等法院的四个区相比,层级和职能均明显受限,且在政权组织体系上带有更浓重的临时军事管制色彩。因此,高等法院设置与否,不仅仅是司法机构名称的差异,而且是政权结构的规范化、制度化象征。

抗战时期,仅在江苏境内,并存三种不同性质的省级高等法院。汪伪政权在苏州设立伪江苏高等法院,在徐州设立伪苏淮特区法院。国民政府有迁往苏北的江苏高等法院和撤到苏南溧阳的江苏高等法院江南办事处。华中抗日根据地高等法院的设置,直接使根据地政权在对日伪顽斗争中取得了优势。对国民政府而言,一方面,我方自主独立的司法机构取代了国民政府原有失效或迁徙中的司法机构的全部功能,通过司法展现了我方政权的力量和形象,弥补了这一区域战时司法权的真空或残缺。另一方面,高等法院及实际上的终审制,使我方控制区司法管辖权自行闭环,无需服从国民政府最高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这不仅加强了根据地政权的功能完整性、独立自主性,还有利于对国民党顽固派的斗争。对日伪方面而言,实行"小省制"后设立的行政公署和高等法院,便利了根据地人民诉讼,使民刑诉讼能在我军控制区域内走完全部诉讼程序,无需服从日伪设定的区域管辖或级别管辖,这更有利于我方在与日伪方争夺司法管辖权斗争中取得更大优势。

## 二、 高等法院设置后华中抗日根据地自主终审体制的确立

抗战时期,华中抗日根据地斗争形势复杂,"新四军活动的华中地区,是汪伪盘踞的基本地区,是伪军最多最集中的地区。新四军既要反对日本侵略者,又要反投降,还要反摩擦"[2]367。境内汉奸特务活动猖獗,盗匪案件、制造贩卖吸食毒品案件、杀人案件、贪污受贿案件、破坏根据地金融秩序等刑事案件时有发生。例如,淮北苏皖边区在1941年10月至1942年10月间,"司法处

受理案件455件,高等法院受理192件,共计647件,其中最多者为盗匪案件,占总数的35.8%,共232件,案犯人数333名,处理情形是判徒刑者161名,占48.4%,处死刑者76名,占22.8%,教育释放者96名,占28.8%"[3]323。民事案件屡见不鲜,土地纠纷、债务纠纷、婚姻纠纷、继承纠纷等民事案件层出不穷。在这样复杂的斗争形势下,通过司法迅速审理民刑案件,成为巩固根据地政权的重要法治举措。而司法程序最易受制于日伪顽的环节便是上诉审,因此,设置排他性的终审机制,避免在程序上受制于国民政府和汪伪政权,成为华中抗日根据地各民主政权与日伪顽法律斗争的重要内容。

华中抗日根据地根据自身政权建设发展状况形成了三种终审制度。

### (一) "二级二审"制

"二级二审"制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司法机构审理即告终结的审判制度。从现有史料看,苏北和淮北抗日根据地,因行政公署设立了高等法院,县一级由县长监理司法并设置司法科,实现了根据地内的二审终审。

在苏北的盐阜区和淮海区都实行"二级二审"制。《盐阜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第三条规定:"法院为二审机关,并暂以第二审为终审。"[4]384《盐阜区司法案件审理暂行办法》(1944)第四条规定:"本区司法机关暂采为二级二审制,以第二审为终审。第一审由县政府兼理之,第二审由盐阜区高等法院审理之。"[5]427《修正淮海区审理司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本区司法机关之组织,暂定为二级二审制。县政府兼理司法为第一级审判机关,行政公署设法院为第二级审判机关。其依民刑事诉讼法得上诉于第三审之案件,暂以第二审为终审。"[6]524按照这些规定,根据地政权直接搁置了国民政府的法定三审制,改为适合于战时需要的简化审级体制,以二审终审因应战时特殊情势。

1941年10月设立的淮北高等法院,同样实行"二级二审"制。1942年10月,时任淮北行政公署主任的刘瑞龙在工作报告中指出:"审判制度,现以二级二审制,代替过去的三级三审制。各县承审员为第一审,高等法院为第二审;关于内乱外患罪,以高等法院为第一审,特别法庭为第二审。另因特殊情况,设立巡回法庭,高等法院并附设地方庭,专审地方各首脑机关交送的或直辖区案犯。"[7]145

### (二) "三级三审"制

"三级三审"制主要在苏中抗日根据地实行。苏中抗日根据地起初也采取二审终审制。《苏中第二行政区诉讼暂行条例》(1943)第二条规定:"本行政区审级制度暂定二级二审制。兼理司法县政府为第一审,法院为第二审。"[5]511

1944年,苏中区设立了四个行政专区,在行政专区增设专署法院一个审级,开始实行三级三审制。《苏中区处理诉讼案件暂行办法》(1944)第九条规定:"各县县政府为第一审,专署法院为第二审,苏中高等法院为第三审。分区未设法院者,以专员公署司法科为第二审。"[5]516该《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原被告对于各县县政府所为第一审判决,不能甘服者,在上诉期间以内,得向第二审法院上诉。对于各行政区专员公署所为二审判决,不能甘服者,得向苏中高等法院上诉。苏中高等法院所为第三审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5]516

不过,这种三审体制也可以因战时需要变通为二审终审。前述《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高等法院在抗战期间,因地区特殊环境,得授权第二审法院为终审判决。"[5]520也就是说,即使正式设有三级审判机构,也仍可根据战时情势变通实行二审终审。

### (三) “二级三审”制

淮北抗日根据地实行“二级三审”制。淮北抗日根据地虽然只设置两级司法机关,但为了因应当事人对三审程序的要求,同时也避免受制于国民政府最高法院,便变通创设了特殊的“二级三审”制。这是一种区域性战时非常司法体制,虽然只设置了两级审判机构,但仍保持了替代性的三审审级。

淮北抗日根据地创建之初,由彭雪枫率领新四军游击支队于1939年11月在津浦路以西成立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作为边区抗日民主政权的核心领导机构。《豫皖苏边区司法机关审理民刑案件暂行规程》(1941年2月)第六条规定:“县长兼理司法,县政府为第一级审理机关;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设司法处为第二级审理机关;司法委员会为最高审理机关。在司法委员会未成立前,由联防委员会常务会议代理之。”[6]88司法委员会是联防委员会成立的一个专门管理司法事务的核心机构,边区联防委员会或司法委员会是受理再上诉的第三审机关。

从1944年3月起,淮北抗日根据地发动了春季攻势,解放泗、灵、睢之间的广大地区。为了解决这些地区的第三审问题,1944年5月,淮北苏皖边区公布了《淮北苏皖边区民刑事当事人不服高等法院判决救济办法》,通过提供类似于再审的方式实现权利救济。该《办法》明确立法目的:“为与最高法院隔绝,救济第三审上诉及民刑事再审案件,特制定本法。”[7]852其第二条规定了民刑事案件当事人对高等法院的终局裁判不服,可以向淮北行政公署呈请救济的八种情形[7]852,按照这一规定,淮北高等法院为第二审机关,淮北行政公署为非常上诉审机关,即特殊第三审机关。这一规定的要害在于:为了因应战时向国民政府最高法院三审上诉的困阻,根据地设置了替代性的三审机制。虽然仅称之为“申请救济之诉”,但实际上就是一种特殊的三审,由边区最高行政机关行政公署代替国民政府最高法院行使三审职权。

淮北抗日根据地形成的“二级三审”体制,与陕甘宁边区形成的“变通的三级三审制”类似。关于陕甘宁边区审级制度沿革,有学者总结道:“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1)1937年至1942年8月边区在新设机关、改组原有司法机关以及完善苏维埃时期司法机关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新的司法体制,实行两级两审;(2)1942年8月至1944年初,设立边府审委会,实行三级三审;(3)1944年至1949年,基本定型为两级两审。但是,边区虽实行两级两审制,由于强调党和政府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政府负有具体的司法职能,形成以两级两审为主体、以政府的司法职能为补充的变通性三级三审制。边区高等法院成立之初,名义上为国民政府治下的省级司法机关,受国民政府最高法院管辖,形式上为三级三审,但由于边区政府实际上的独立地位,边区司法组织体系仅有两级,实行两级两审制。但是,通过边区政府对于司法的领导以及具体参与,成为变通形式的三级三审。”[8]90

## 三、 高等法院设置后华中抗日根据地与日伪政权司法管辖权之争夺

抗战时期,华中地区呈现日伪、国民政府、抗日民主政权三方司法机构并存的特殊局面,三方各自宣称对同一区域拥有司法管辖权,形成事实上的管辖权重叠与竞争。在国共合作的大格局下,根据地政权司法机关与国民政府司法机关之间虽然有管辖权的竞争,但在不与抗日民主政权颁布的司法法规政策相抵触的前提下,尚存在合作的一面。但与日伪政权司法机关的管辖权竞争却是敌我之争,根据地政权司法机关不仅不承认对方司法行为的效力,还最大限度地争夺民刑案件的司法管辖权,以确保人民利益,维护根据地社会秩序稳定。因此,司法管辖权不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管辖分配问题,更是双方政权合法性竞争的焦点场域。

华中抗日根据地高等法院的设立,为根据地与日伪政权之间展开系统的司法管辖权争夺提

供了关键的组织支撑。在高等法院设立之前,各县虽已开展司法审判,但缺乏一个统一的终审机关来统筹管辖规则、协调跨区域案件,难以形成对汪伪司法管辖的系统性排斥。高等法院成立后,作为根据地最高司法机关,通过制定系统的管辖权规则,形成遏制"伪化诉讼"的配套机制,与汪伪政权进行管辖权争夺。

### (一) 争夺管辖权的制度策略

与日伪政权司法管辖权的争夺,核心目标是最大限度地争取民刑案件的司法管辖权。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根据地高等法院制定颠覆日伪司法管辖原则的策略,与日伪政权开展针锋相对的司法管辖权斗争。这些策略集中体现在1944年《淮海区审理日伪区人民诉讼案件暂行办法》中,该办法通过三种管辖规则的系统设计,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对敌司法管辖权争夺方案。

第一,制定"单方起诉即可管辖"的开放规则,打破"原告就被告"的地域管辖原则。日伪政权民事诉讼以"原告就被告"为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即原告必须向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诉。这样一来,如果被告所在地为敌占区,则对居住在根据地的原告带来极大的不便,且将启动司法程序的主动权交由住所在敌占区的被告控制。对此,《淮海区审理敌伪区人民诉讼案件暂行办法》制定了"单方起诉即可管辖"的开放规则。该《办法》第一条规定,只要当事人到根据地司法机关起诉,无论系争标的物是否在根据地区域内,也无论当事人户籍是否在根据地区域,根据地都可行使管辖权[5]531。这从根本上颠覆了"原告就被告"原则,即使被告居住在敌占区、住所地在敌伪控制范围内,只要原告选择向根据地法院起诉,根据地即取得管辖权。有了这样的规定,敌伪控制区域内的居民住所,不再成为排除根据地司法管辖的屏障。

第二,确立以当事人住所为依据的"属人管辖"规则,解决根据地人民在敌占区财产纠纷的管辖归属问题,打破敌伪对敌占区案件的属地管辖。属地管辖是一个政权行使司法权的基本依据,其核心含义是在其统治范围内,其法院对一切人和物享有管辖权。汪伪司法机关正是基于这一原则,宣称其对控制区域内的一切民刑案件享有排他管辖权。对此,《淮海区审理敌伪区人民诉讼案件暂行办法》确立以当事人住所为依据的"属人管辖"规则,打破敌伪对敌占区案件的属地管辖。该办法第三条规定,即使诉讼标的物位于敌伪区,只要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居住在根据地,诉讼仍须向根据地司法机关提起[5]531。这一规则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根据地居民的权益不因财产所在地而受制于敌伪司法。如果依照汪伪的属地管辖原则,根据地人民在敌占区的财产纠纷就必须服从伪法院管辖,这等于强迫根据地人民承认伪政权的司法权威。根据地通过属人管辖规则,将根据地司法管辖的长臂延伸至敌伪控制区域,彻底否认汪伪政权的司法权力,不承认其享有包括司法管辖权在内的任何治理权能,是在司法层面对敌伪政权合法性的根本否定。

第三,确立"协议管辖"的合意规则,打破敌伪管辖的排他性与终局性。在汪伪的司法体系中,其控制区域内的案件由其法院排他管辖,其判决具有终局效力。对此,《淮海区审理敌伪区人民诉讼案件暂行办法》确立"协议管辖"的合意规则,打破敌伪管辖的排他性与终局性。该办法第五条规定,即便当事人住所地与诉讼标的物均位于敌伪区,只要双方达成合意,便可选择根据地司法机关进行诉讼[5]531。这一规则实质上赋予了敌占区民众通过合意选择管辖法院的权利,使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效力通过当事人的自主选择,合法延伸至敌伪统治的核心区域。这一规则的要害在于,即使当事人在敌占区内的纠纷,也可以绕开伪法院,选择根据地法院,这对汪伪司法管辖的"排他性"是釜底抽薪式的否定。与第一条以"单方起诉"为连接点不同,本条以"双方合意"为基础,更进一步强调了当事人一旦选择根据地司法,就必须服从其裁判的义务,从而在法律层面否定了敌伪司法管辖的排他性与终局性。

### (二) 健全遏制“伪化诉讼”的配套机制

在日伪、国民政府与根据地三方司法机构并存的复杂格局下,一些人利用管辖权重叠的漏洞,勾结敌伪势力,冒用诉讼方式,借敌伪司法判决的“伪化诉讼”获取非法利益,严重扰乱了根据地的政权秩序与社会安定。为此,1944 年苏中区高等法院制定的《苏中区惩治伪化诉讼暂行条例》,构建了一套防范“伪化诉讼”的配套机制。

第一,否定判决效力,切断伪化诉讼可能产生的实际利益。《苏中区惩治伪化诉讼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凡敌伪对人民权益之非法措置及伪政府伪法院之判决,一律无效。(抗日民主)政府得根据具体情形恢复其原状。”[5]484这一规定从根本上否定了汪伪政权司法判决的法律效力,并赋予抗日民主政府主动恢复原状的权力,以此切断“伪化诉讼”可能产生的实际利益,有力维护了根据地人民的正当权益和政权安全。

第二,阻断执行,切断汪伪司法向根据地内部渗透的可能。《苏中区惩治伪化诉讼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诉讼案件之原被告及系争标的,在敌伪据点以内,除按照苏中处理诉讼案件暂行办法执行外,其形势有执行之可能时,政府得随时执行。人民籍敌伪判决,在根据地内妄自执行者无效。”[5]484根据这一规定,只要原被告中有一方在敌占区,或系争标的物在敌占区,根据地政权就会尽一切可能执行自己的判决,以强制力保障司法裁决落到实处。同时表明,敌伪司法判决,任何人不得擅自在根据地执行,即便执行,其执行行为在法律上也归于无效。通过这种制度设计,抗日民主政权既以积极姿态向外延伸司法权威,又从根源上切断了汪伪司法向根据地内部渗透的可能。

第三,以刑事制裁遏制对敌伪司法的依附。为了防止一部分人依附敌伪司法谋取不当利益,根据地规定了严厉的刑事制裁。《苏中区惩治伪化诉讼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凡根据地人民向敌伪政权、部队进行告诉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抗币伍佰元以下罚金。”[5]484这实质上创设了一种“非法诉讼罪”,以刑事制裁手段遏制对敌伪司法的依附。但与此同时,该《条例》第六条又设置了宽宥通道:“犯第四条之罪行,向抗日民主政权自白,申请合法之审判者,得免除其刑。”[5]484这意味着,即使当事人此前已向敌伪司法机关起诉,只要其主动向根据地政权坦白,并转而申请由根据地司法机关审理,即可免除刑事责任。这样宽严相济的制度设计,既以刑罚威慑遏制了人民对敌伪司法的依附,又为动摇者预留了回归抗日民主政权司法体系的合法途径。

## 四、 华中抗日根据地高等法院设置的特别意义

### (一) 高等法院的设置对根据地自主终审权确立的意义

华中抗日根据地上述三种审级制度的形成与运作,使高等法院设置在根据地自主终审权确立中至少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别意义:

第一,高等法院的设置使根据地彻底摆脱了对国民政府司法体系的形式依附。在国民政府法定的“三级三审”框架下,任何案件的终审权均归属国民政府最高法院,这意味着根据地的司法裁判在程序上始终受制于重庆。而华中抗日根据地高等法院设立后,各根据地依据政权建设发展状况,创设“二级二审”“三级三审”乃至“二级三审”等自主审级制度,以自主终审权替代了审级依附。因此,华中抗日根据地高等法院的设置,是根据地政权在司法主权上实现独立的关键步骤。有了自己的高等法院作为终审机关,抗日民主政权就在事实上拥有了对辖区内一切民刑案件的最终裁判权,无须等待、服从或认可国民政府最高法院的任何判决。

第二,高等法院的设置使根据地具备了与日伪顽进行法律斗争的完整组织载体。在高等法

院设立之前,各县司法科审理的案件如遇当事人不服,上诉程序便面临两难困境:如果向国民政府最高法院上诉,则必须穿越敌占区,实际上无法进行;如果向汪伪法院上诉,则等于承认伪政权的司法管辖权。高等法院成立后,这一两难困境才得以彻底摆脱,使根据地内部的二审或三审程序得以闭环运行,当事人无需离开根据地控制区域即可完成全部诉讼程序。这在根本上切断了根据地司法受制于汪伪或国民政府两套司法体系的程序通道,使法律斗争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掌控。

第三,高等法院的设置彰显了根据地政权在法治斗争中的创造性智慧。华中抗日根据地实行的三种审级制度,体现了根据地政权在极端战争环境下既坚持原则又善于变通的斗争艺术。这种斗争艺术共同指向的核心目标,就是在根据地管辖区域内,司法程序的最终环节必须掌握在自己手中。正因为有了高等法院这一组织支点,根据地政权才能粉碎日伪顽利用司法程序侵蚀根据地主权的图谋,在司法领域真正实现司法独立。

### (二) 高等法院的设置对与日伪政权争夺司法管辖权的意义

华中抗日根据地在与日伪司法管辖权争夺中的制度设计与策略运用,是在抗战特殊背景下基于政权生存与巩固逻辑的必然产物。高等法院的设置在与日伪司法管辖权斗争中的意义,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第一,高等法院的设置使根据地实现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主导的角色转换。在高等法院设立之前,根据地各县虽已开展司法审判,但面对三方并存的管辖竞争,只能以零散个案的方式被动应对。高等法院成立后,根据地拥有了统一的终审机关和制度制定主体,可以系统制定颠覆日伪管辖原则的规则体系,从而掌握了司法管辖权斗争的主动权,根据地在司法领域从"应对者"转变为"主导者"。

第二,高等法院的设置使根据地形成了"争"与"防"相结合的完整斗争体系。争夺管辖权的制度策略着眼于"争",通过颠覆日伪的司法管辖原则,尽可能多地将民刑案件纳入根据地司法体系。遏制"伪化诉讼"的配套机制则着眼于"防",通过否定伪判决效力、阻断伪判决执行、刑事制裁伪化诉讼行为,将伪司法的影响排除在根据地之外。"争"与"防"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根据地与日伪政权司法管辖权斗争的完整策略体系。

第三,高等法院的设置使司法管辖权斗争成为政权合法性竞争的重要战场。在政权并立、法统竞合的战时环境下,谁掌握民刑案件的最终裁判权,谁就在事实上宣示了自身作为最高治理主体的地位。根据地通过高等法院制定管辖规则、否定伪判决效力、延伸司法权威至敌占区,在司法领域与日伪政权展开了直接的合法性竞争。这种竞争以制度化方式表明,在根据地辖区内涉及根据地人民权益的一切事项上,只有抗日民主政权才拥有最终的司法话语权,使根据地政权不仅在军事上、政治上与日伪顽抗衡,更在法律上确立了自己作为独立法统的地位。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根据地打破日伪司法管辖规则的策略,从表面上看似乎偏离了常态诉讼法理,但从政权合法性与抗战特殊背景出发加以审视,恰恰具有充分的正当性依据。从政权合法性角度来看,抗日民主政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敌后建立的合法政权,而日伪政权是日本侵略者扶植的傀儡政权,不享有任何国际法或国内法意义上的合法治权。根据地不承认伪政权的司法效力,不仅是对侵略势力的法律抵抗,更是对自身政权合法性的正当维护。根据地高等法院制定的管辖规则,本质上是一个合法政权在自身管辖范围内行使司法主权的正当行为。从抗战特殊背景角度来看,抗日战争是一场全民族的反侵略战争,战时状态本身就是一种非常法律状态。在正常状态下,司法管辖规则的设定以程序公正和诉讼效率为首要目标,但在政权存亡悬于一线的战争环境下,司法权首先是政权生存的政治资源。根据地面临的不是常规

的“管辖分配”问题,而是一个合法政权如何在侵略者的司法侵蚀下保住自身司法主权的生存问题。根据地高等法院通过颠覆日伪管辖原则来争夺司法管辖权,恰恰是抗日民主政权在非常状态下采取的必要自卫措施。根据地打破日伪管辖规则的策略,其逻辑起点不是对法理的漠视,而是对民族自卫权和政权生存权的坚守。中共中央明确指出:“一切地方工作,以争取抗战的胜利为最基本原则。一切斗争的方法与方式,不但不应该违反它,而且正是为了取得抗战的胜利。”[9]18根据地高等法院通过制定颠覆性管辖规则来争夺司法权,是以法律武器进行民族自卫的体现,也是法律斗争服务于抗战胜利这一最高目标的实践。

## 五、 结语

华中抗日根据地在极端艰苦的战时环境下,先后在淮北、淮海、盐阜、苏中四个战略区设置了高等法院,这不是简单的机构增设或政权组织形态形式上的完备,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政权在司法领域与日伪顽三方展开法律斗争的重要战略支撑点。抗战背景下高等法院的设置与运作,承载了远超一般审判机关的多重历史功能。

在日伪分割、政权碎片化的“小省制”格局下,高等法院的设立,不仅标志着根据地政权从临时性、军事管制性治理向规范化、制度化治理的关键跃升,还使根据地实现了司法管辖权的自主闭环。根据地灵活创设适应战时需要的形式多样的审级制度,无论是“二级二审”“三级三审”还是富有创造性的“二级三审”体制,不仅填补了国民政府原有司法体系失效后的司法权真空,更从根本上否定了汪伪政权在根据地区域内行使司法权的合法性,为我方在与日伪、国民政府的法律斗争中赢得了主动地位,也使司法真正成为巩固政权、争取民心、打击敌人的有力武器。

高等法院的设置,为根据地与汪伪政权之间展开系统的司法管辖权争夺提供了组织依托,使根据地具备了完整的司法管辖机制,为根据地实施多种形式的诉讼管辖规则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多种管辖规则的适用,不仅在法律层面彻底否定了汪伪政权的司法效力,更将根据地的司法权威延伸到敌伪控制区域,使司法权成为对敌政治斗争和争取敌占区民心的有力武器。尤其是对“伪化诉讼”的刑事制裁,从源头上切断了人民对敌伪司法的依附,展现了战时司法在政权安全维护中的独特功能。

华中抗日根据地高等法院的历史实践,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时期面对特殊战争环境,以法治途径巩固根据地政权的司法创新。在国共合作的大格局下,在与日伪顽斗争的复杂历史背景下,司法权绝不仅仅是纠纷解决的纯粹技术性工具,而是政权合法性、司法独立性和治理有效性的集中体现。华中抗日根据地高等法院的司法实践,不仅为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也为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完善积累了宝贵经验。

### 参考文献

[1] 马洪武. 华中抗日根据地史[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
[2] 中国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 新四军的组建与发展[M].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1.
[3] 江苏省财政厅,等.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第1卷[G]. 北京:档案出版社,1984.
[4] 中共盐城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众志成城:政权建设卷[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
[5] 张希坡. 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第3辑第7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6] 孙正龙. 宿迁抗战史料汇编:上[G].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
[7] 刘瑞龙. 刘瑞龙淮北文集:下[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
[8] 汪世荣. 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37—1949)[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9] 马洪武. 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第1辑[G].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igher Courts in the Central China Anti-Japanese Base Areas in the Struggle against the Japanese Aggressors, Puppet and Die-hard Reactionary Forces

WANG Hongmei

(School of Marxism,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Jiangsu, 224051,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Southern Anhui Incident, the Central China Anti-Japanese Base Area was forced to implement a "small-province system" amid the grave situation of blockade and fragmentation by the Japanese aggressors and puppet forces. Between 1941 and 1944, higher courts were successively established in four strategic regions — Huaibei, Huaihai, Yanfu, and Central Jiangsu — forming an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appellate judicial system in the base area. By establishing flexible tiered instance systems such as "two-level, two-instance", "three-level, three-instance", and "two-level, three-instance", the base area cast off judicial subordination to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Nanj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formed a self-contained jurisdiction framework. The establishment of higher courts equipped the base area with a complete judicial system and enabled it to contest the Wang Jingwei puppet regime for jurisdiction. The higher courts became a pivot in the legal struggle against the enemy and a great practi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waging struggles behind enemy lines with legal thinking and methods.

**Key words**: Central China Anti-Japanese Base Area; higher court; jurisdictional mechanism; jurisdiction

〔责任编辑:朱 根〕